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11440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17 日 20 時 45 分許，在本市文

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，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白色粉末殘渣袋 1 袋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白色粉末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，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該白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成分；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呈現「愷他命『Ketamine』」及「去甲基愷他命『Nor-Ketamine』」陽性反應。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5 月 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1144000 號處分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殘渣袋 1 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7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2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1144000 號處分書係於 102 年 5 月 14 日送達

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該處分書於注意事項欄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

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2 年 5 月 15 日）起 30 日內

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2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6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